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19-00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南京银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行长室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现金股利。本公司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

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8.19 亿元，按当年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2 亿元，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02 亿元，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 4.19 亿元（境内优先股股息已于 2018 年底完成支付），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16 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3.59 亿元。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482,207,9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9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25 亿元。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公司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王华监事、张丁监事回避表决）

八、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条款。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条款。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所有参与公司 2018 年年报及摘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第一、二、六、七、九、十、十一、十二议案还需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